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

政策目標

2. 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

識別及評估機制

3.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除於全港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五歲兒童提供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外，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2005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在服務下，學前機構的教師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及轉介合適的跟進服務。該計劃已發展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2008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同時，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亦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協

助幼稚園教師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以及了解學前兒童常見的發展及行為問題，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有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的兒童，並盡快作出轉介。

4.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 12 歲以下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健康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懷疑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兒童提供所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評估組並會按兒童的個別需要，轉介他們往醫管局（例如：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或言語治療部）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在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5. 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專業團隊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言語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在 2011-12 年度，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已額外增加了 48 名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以應付有關的工作。

6. 社署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精神科醫院和診所均有派駐醫務社工，與醫療團隊共同制訂兒童的康復計劃，並協助提供上述的服務。

康復服務

服務現況

7. 現時，政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學前服務，包括：

-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兩歲的殘疾兒童，以及那些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而需接受這項服務的殘疾兒童或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

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服務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支援和協助，幫助家長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殘疾兒童，從而盡量提升他們的發展功能；

- (b)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服務旨在發展這些兒童的基本體能和智力、感官肌能、認知、溝通、社交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協助他們由學前教育順利過度至小學教育。有些特殊幼兒中心亦設有住宿設施，照顧那些無家可歸、被遺棄，又或居住或家庭環境惡劣的殘疾兒童的需要；
- (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年齡介乎於兩歲至六歲以下的輕度殘疾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協助他們盡量融入正常的學前環境，使他們日後有更大的機會融入主流教育；
- (d) 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能加強殘疾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的獨立能力，以及糾正身體上的障礙和防止健康情況惡化。現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都有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服務；至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則由社會福利署的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負責提供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而言語治療服務，則由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提供；
- (e) 由駐機構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包括評估殘疾兒童的心智功能，以及制定各類訓練課程，藉以激發這類兒童，使其情緒及行為獲得正常發展；
- (f) 透過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兒童的親屬提供

各類支援服務；

- (g)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他們的殘疾幼兒，以便他們能抽空處理個人要務；
- (h) 兒童健樂會為殘疾兒童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群；以及
- (i) 聽障學前兒童的支援及教育服務包括獲免費分發助聽器及跟進服務、家長輔導和專業諮詢服務。

8.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一。

加強服務的措施

9. 政府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230 個，社署預計於 2013-14 年度約有 607 個額外名額會投入服務。此外，社署已預留用地在未來五年（即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提供約共 1 200 個額外名額。我們仍會繼續物色其他用地以增加名額，應付需求。

10. 除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外，社署已於 2006 年 12 月起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電腦系統、簡化申請程序、防止重覆申請等，以改善輪候安排。

11. 此外，關愛基金已於 2011 年 12 月起推出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利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因應項目的成效及服務需求，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批准延續本援助項目至 2014 年 3 月，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由 2013 年 5 月起，最高的津貼額亦由每月上限 2,500

元調高至 2,615 元。社署現正研究將本援助項目納入為恆常的資助服務及檢討學前康復服務的運作模式，並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善用資源。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5 月

附件一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 2013年4月)	輪候人數 (截至 2013年4月)	平均輪候時間 (2012-13) (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13	3 936	15.2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462	16.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851	12.7
總數	6 230	7 249	-